

济宁市兖州区
2024年度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部门：济宁市兖州区财政局

主管单位：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2025年7月

2024年度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财政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济宁市兖州区 2024 年度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实施单位：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2024 年度预算资金	4188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4188 万元	上年结转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2024 年度实际支出	4167.78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4167.78 万元	——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持续完善农村低保制度体系、优化审批流程、强化精准核查与信息化管理，实现农村低保“应保尽保、应退尽退”，保障农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健全区、镇（街）、村（居）三级联动的低保工作机制，提升低保管理服务的规范化、精细化水平；确保低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切实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维护农村社会稳定与公平正义。			
三、实施成效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的实施有力推动了辖区农村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体系的完善与精准化进程。通过对低保资金的科学统筹与精准投放，有效补齐了农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短板，保障了农村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需求，缩小了农村困难群体与普通群体的生活水平差距，从民生保障层面夯实了区域社会公平，在筑牢农村民生兜底防线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主要问题			
1.预算编制论证不足，精准性有待提升。预算编制的精准性与实际需求存在偏差，影响资金配置效率。 2.管理制度有待细化，档案管理工作有待规范。未指定相对细化的业务管理制度及档案管理制度，资料档案化管理不足。 3.当地行业收入标准制定困难，金融资产核实困难。民政部门制定用于低保认定的当地行业收入标准较为困难。			
五、有关建议			
1.加强科学论证，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对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变动做好科学预期，不断提高项目预算编制准确性。 2.完善管理制度，规范档案管理工作。完善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体制和督导检查制度，做好档案管理台账。 3.加强协调沟通，与银行建立信息联动核查机制。			
六、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分值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5	100%
过程	20	14	70%
成本	10	10	100%
产出	30	26	86.67%
效益	25	23	92%
合计	100	88	88%
绩效评价得分：88分 评价结果等级：良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一) 项目背景	- 1 -
(二) 项目主要内容	- 2 -
(三) 项目资金情况	- 2 -
(四) 项目实施情况	- 3 -
(五) 项目绩效目标	- 3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4 -
(一) 绩效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 4 -
(二) 评价思路、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 5 -
(三) 评价方法和组织实施	- 6 -
三、综合评价结论	- 7 -
四、项目绩效分析	- 8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8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10 -
(三) 项目成本情况	- 11 -
(四) 项目产出情况	- 12 -
(五) 项目效益情况	- 14 -
五、项目实施成效	- 15 -
六、主要问题	- 15 -
七、相关建议	- 16 -

正 文

为全面落实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4〕20号)等文件要求，济宁市兖州区财政局于2025年7月组织实施兖州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形成本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体系，强化低保工作的规范化、精细化管理，切实提升困难群众救助保障的精准度和实效性，本项目严格依据《济宁市民政局 济宁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济政字〔2023〕4号)、《关于健全完善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济民字〔2023〕25号)、《济宁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济民字〔2022〕5号)文件要求，对职责分工、低保对象认定条件、申请和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和批准、低保资金筹集、管理与发放、服务与管理、监督监察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且可落地的规定，为低保工作的有序开展提供了清晰的制度遵循。

兖州区民政局作为本辖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救助工作的主管部门，承担着统筹推进全区农村低保工作的核心职责。

为提升基层服务效率、推动低保审批权限下沉，兖州区将低保申请受理和审核审批权限下放至各镇（街）具体实施，区民政局则重点履行监督指导职能，同时负责全区低保工作的日常管理和资金保障统筹，积极协同财政部门将低保资金足额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从资金层面为低保救助工作的持续开展筑牢保障。

（二）项目主要内容

农村低保作为面向农村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其核心目标在于实现精准兜底与流程简化。为推动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更完善、系统、便捷且高效地落实，兖州区按照上级部门的统一部署，开展了一系列具体工作：要求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将审批合格的低保户信息录入系统，低保户家庭基本信息，保障人口和金额，申报及审批程序等内容均可通过系统进行查询，有效避免重复救助或遗漏，实现了“应保尽保”。在家庭经济核查环节，借助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对接社保机构、车管所、不动产管理中心等相关数据库，对申请低保家庭的退休状态、车辆拥有情况、住房产权、公司经营、就业状况等信息进行全面核查。统一印制了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明白纸，用于低保等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发放至居民手中或张贴于各村居宣传栏内。

（三）项目资金情况

兖州区 2024 年度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年初预算为 4188 万元，年中预算无调整，全年预算金额为 4188 万元。实际

到位资金 4188，其中上级资金 2094 万元，区级资金 209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2024 年实际支出 4167.78 万元，资金执行率 99.52%。

（四）项目实施情况

2024 年兖州区推进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时，已将低保申请受理和审核审批权限下放至各镇（街），由各镇（街）民政办负责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公示审批、定期复核等具体工作，且每个镇（街）均配备 2—4 名工作人员保障经办力量；区级民政部门强化对基层的工作指导，协助乡镇（街道）健全制度机制并定期开展低保工作督导检查，村（居）民委员会则作为社会救助协助主体，履行救助对象主动发现报告职责，同时协助乡镇（街道）完成低保调查核实、公示、民主评议和定期复核等工作，形成了层级清晰、分工明确的低保工作实施体系。

（五）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通过持续完善农村低保制度体系、优化审批流程、强化精准核查与信息化管理，实现农村低保“应保尽保、应退尽退”，保障农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健全区、镇（街）、村（居）三级联动的低保工作机制，提升低保管理服务的规范化、精细化水平；确保低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切实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维护农村社会稳定与公平正义。

2.年度绩效目标

(1) 覆盖精准度：完成辖区内农村低保对象的精准认定，新增符合条件的低保对象及时纳入保障范围，不符合条件的对象按时清退，低保对象动态管理准确率达到 98%以上。

(2) 流程效率：低保申请受理至审批完成的平均时限较上一年缩短 10%，各镇（街）低保经办人员业务培训覆盖率达 100%，基层经办能力显著提升。

(3) 资金管理：低保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发放准确率 100%，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无截留、挪用等违规情况。

(4) 服务质量：社会救助政策宣传覆盖率达 95%以上，农村困难群众对低保工作的满意度达到 90%以上；村（居）民委员会救助对象主动发现报告机制有效运行，未出现应保未保的遗漏情况。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对象、评价目的和范围

1.评价对象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2.评价目的

开展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评价，旨在全面检验项目实施成效与政策执行质效，梳理项目在制度完善、流程优化、资金使用等方面的亮点与不足；通过评估低保对象精准度、服务效率、资金规范性及群众满意度等核心维度，总结经验、发

现问题，为优化低保制度、提升救助实效提供科学依据，确保项目切实发挥兜底保障作用。

3.评价范围

(1)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涵盖项目申请内容、绩效目标设定情况、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管理情况：涵盖组织管理制度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建设、会计信息质量监控；

(3)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涵盖资金投入使用、资金支付相符性、资金支出合规性；

(4) 项目完成情况：涵盖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目标完成质量、检查验收情况；

(5) 项目效益情况：涵盖项目完成后使用效益、社会效益及其它。

本次评价周期为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二) 评价思路、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评价思路

本次评价坚持绩效导向、客观公正、操作可行、主体分明、关注风险的原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及《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等文件要求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具体评价方案。评价过程中结合项目特点，充分考虑项

目的决策、过程、成本、产出和效益等五个方面可能面临的问题，有针对性梳理项目资料、核查项目操作的合规情况、评估项目实施成效，并针对性地提出合理化建议。

2.评价指标体系

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设定。

3.评价标准

评价组针对项目特点及评价指标确定绩效评价要点和标准。评定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绩效目标、同行业正常水平、节点计划、历史情况等数据为依据对项目实际执行情况进行评分。对于定量指标，通过计算出具体指标数值，按比例确定得分；对于定性指标，根据项目是否符合指标得分点确定得分。评定结果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方法和组织实施

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的规定，采取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

法、标杆管理法等方法。

本次评价分为四个阶段，分别为前期准备、现场评价、非现场评价及综合分析。根据财政绩效评价要求，此次绩效评价工作由济宁市兖州区财政绩效中心组织实施，联合财政局预算科、社会保障科、财政监督科有关人员组成评价组共同完成。

三、综合评价结论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严格遵循省市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低保资金足额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并按时足额发放，发放准确率与合规率均达 100%，实现了辖区内符合条件农村困难群众的全覆盖。同时，低保审批权限下沉、信息化管理落地、家庭经济精准核查等关键举措落实见效，不禁有效保障了农村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求，健全了“区—镇（街）—村（居）”三级联动工作机制，还显著提升了低保救助的精准性与经办服务效率，困难群众满意度达到预期标准，项目整体实施成效较好，绩效目标基本达成。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8 分，评价结果为“良”。得分情况如表 1。

表 1.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评价分值	项目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5	100%
过程	20	14	70%
成本	10	10	100%
产出	30	26	86.67%
效益	25	23	92%
合计	100	88	88%

预算安排建议：

建议按政策足额安排农村低保金预算，重点倾斜基层培训、信息化运维等关键工作，预留应急备用金，建立预算与绩效联动机制，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与兜底时效。

四、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满分为 15 分，分为三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该项评价得分为 15 分，得分率为 100%。现将具体指标评价情况概述如下。得分情况见表 2。

表 2.项目决策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合计		15	15

（1）项目立项

①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2 分，实得 2 分。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

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②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2 分，实得 2 分。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2）绩效目标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3 分，实 3 分。项目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3 分，实得 3 分。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值清晰、可衡量；指标值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资金投入

①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3 分，实得 3 分。2024 年度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批复 4168 万元，根据兖州区民政局提供的财务凭证和访谈情况以及《2024 年度兖州区农村低保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截至 2024 年度底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际使用资金 4167.78 万元。

②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2 分，实得 2 分。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匹配。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满分为 20 分，分为二个二级指标：资金管理、组织实施，该项评价得分为 14 分，得分率为 70%。现将具体指标评价情况概述如下。得分情况见表 3。

表 3.项目过程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2	2
	预算执行率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3
合计		20	14

（1）资金管理

①资金到位率分值 2 分，实得 2 分。兖州区 2024 年度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已全部到位。

②预算执行率分值 2 分，实得 2 分。兖州区 2024 年度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按月及时发放。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4 分，实得 4 分。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组织实施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6 分，实得 3 分。制定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业务管理制度

仅提供了《济宁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未提供相对细化的管理制度，如督导检查制度、协助乡镇制定的核查复核等具体工作制度，也未及时提供档案管理制度。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 6 分，实得 3 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根据兖州区民政局提供的资料和访谈情况，低保家庭的低保备案表等区民政局会备案留存一份，由职能科室存放，未指定专门人员负责档案管理工作，未提供档案管理台账，资料档案化管理不足，扣 2 分；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但是基层工作人员配备不足，扣 1 分。

（三）项目成本情况

项目成本指标满分为 10 分，分为一个二级指标。该项评价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现将具体指标评价情况概述如下。得分情况见表 4。

表 4：项目成本得分情况统计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成本（10 分）	月人均保障标准	5	5
	月人均补差标准	5	5
合 计		10	10

（1）成本指标

①月人均保障标准分值 5 分，实得 5 分。根据兖州区民政局提供的财务凭证和访谈情况，《济宁市民政局 济宁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济政字〔2023〕4

号)、《关于健全完善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济民字〔2023〕25号)、《济宁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济民字〔2022〕5号)要求和兖州区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的低保标准保障。

②月人均补差标准分值5分,实得5分。根据兖州区民政局提供的财务凭证和现场座谈情况,2024年预计在现有标准上提高10%,农村低保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820元,人均补差达到561元。

(四)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满分为30分,分为三个二级指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该项评价得分为26分。得分情况见表5。

表5.项目产出得分情况统计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产出数量(10分)	农村低保人数	10	10
产出质量(10分)	政策知晓率	2	2
	帮扶程序规范性	2	2
	农村低保认定准确率	3	2
	补助资金足额发放率	3	3
产出时效(10分)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	7
合计		30	26

(1)产出数量

①农村低保人数分值10分,实得10分。农村低保预算为6220人,变动在10%以内,得满分。根据兖州区民政局提供的2024年1-12月份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报告,统计得到

每月的农村低保资金发放人数与农村低保预算 6220 人相比，变动都在 10%以内。

（2）产出质量

①政策知晓率分值 2 分，实得 2 分。兖州区民政局统一印制了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明白纸、用于低保等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发放至居民手中，或张贴于各村居宣传栏内。根据调查问卷结果，90%被调查群众对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非常了解，10%被调查群众对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了解一些。

②帮扶程序规范性分值 2 分，实得 2 分。根据兖州区民政局提供的图片等资料，项目职责分工、低保对象认定条件、申请和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和批准、低保资金筹集、管理与发放、服务与管理、监督监察等方面按照《济宁市民政局 济宁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济政字〔2023〕4号）、《关于健全完善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济民字〔2023〕25号）、《济宁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济民字〔2022〕5号）要求执行。

③农村低保认定准确率分值 3 分，实得 2 分。低保认定工作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包含低保家庭和低保金额的认定，需要对家庭成员及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查，在与民政局相关负责人沟通中了解到，在经济状况核查工作中并未引入专业的核查机构，也未对当地城乡人力资源市场和收入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未制定用于低保认定的当地行业收入基本标准，未能与

银行建立信息核查机制，工资核实难等等。上述原因致使农村低保认定准确率有待提升，酌情扣 1 分。

④补助资金足额发放率分值 3 分，实得 3 分。根据兖州区民政局提供的财务凭证等资料，以及调查问卷结果表明，补助资金能够足额发放到位。

（3）产出时效

①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分值 10 分，实得 7 分。根据兖州区民政局提供的财务凭证等资料，以及调查问卷结果表明，在发放过程中由于沟通或管理疏漏，存在银行卡信息错误、卡折更换未激活，发放不及时的情况。

（五）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满分为 25 分，分为三个二级指标：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该项评价得分为 23 分。得分情况见表 6。

表 6.项目效益得分情况统计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社会效益（15分）	农村低保对象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8	6
	低保人员稳定情况	7	7
可持续影响（5分）	资金发放监管机制健全性	5	5
满意度（5分）	农村低保对象满意度	2.5	2.5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2.5	2.5
合计		25	23

（1）社会效益

①农村低保对象生活水平提升情况分值 8 分，实得 6 分。根据调查问卷结果，20%被调查群众认为低保金使低保户的基

本生活略有改善，80%被调查群众认为低保金使低保户的基本生活明显改善，酌情扣2分。

②低保人员稳定情况分值7分，实得7分。根据调查问卷结果，群众对低保审核工作人员服务满意，也无影响社会稳定事件发生，兖州区民政局未接到投诉举报电话。

（2）可持续影响

①资金发放监管机制健全性分值5分，实得5分。根据兖州区民政局提供的资料和访谈情况，兖州区民政局每月按照各镇街低保人数和补助金额向区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然后通过授权支付的形式将补助资金拨付至各乡镇，各乡镇通过直接支付至各低保家庭登记的信用社一本通账号。

（3）满意度

①农村低保对象满意度分值2.5分，实得2.5分。根据调查问卷结果，83.33%被调查群众对现在的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和落实情况满意，16.67%被调查群众对现在的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和落实情况基本满意。

②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分值2.5分，实得2.5分。根据访谈情况，上级主管部门对该项目实施情况满意。

五、项目实施成效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的实施取得了显著成效，有力推动了辖区农村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体系的完善与精准化进程。该项目通过对低保资金的科学统筹与精准投放，有效补齐了农

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短板，彻底保障了农村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需求，不仅缩小了农村困难群体与普通群体的生活水平差距，更从民生保障层面夯实了区域社会公平的基础，充分发挥了项目在筑牢农村民生兜底防线、释放社会救助民生社会效益方面的重要作用。

六、主要问题

1.预算编制论证不足，精准性有待提升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预算编制环节存在前期论证不足的问题，部分经办人员对预算编制知识掌握不够全面，未能结合往年资金执行情况对下一年度低保保障人数、资金发放标准等变量做科学预期，导致预算编制的精准性与实际需求存在偏差，影响了资金配置效率。

2.管理制度有待细化，档案管理工作有待规范

业务管理制度仅提供了《济宁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未提供相对细化的管理制度，如督导检查制度、协助乡镇制定的核查复核等具体工作制度。未及时提供档案管理制度，根据兖州区民政局提供的资料和访谈情况，低保家庭的低保备案表等区民政局会备案留存一份，由职能科室存放，未指定专门人员负责档案管理工作，未提供档案管理台账，资料档案化管理不足。

2.当地行业收入标准制定困难，金融资产核实困难

低保认定工作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包含低保家庭和低

保金额的认定，需要对家庭成员及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查，在与民政局相关负责人沟通中了解到，在经济状况核查工作中并未引入专业的核查机构。区级民政部门制定用于低保认定的当地行业收入标准较为困难，未对当地城乡人力资源市场和收入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未制定用于低保认定的当地行业收入基本标准。未能与银行建立信息核查机制，工资等金融资产核实难等。

七、相关建议

1.加强科学论证，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财务人员是预算工作的编制者和重要执行者，应指导本单位其他部门相关人员掌握预算编制知识，确保项目预算编制合理、合规。预算编制工作应当遵循“量入为出、精打细算，厉行节约、讲求效益”的原则，预算项目要做好前期论证，可对照往年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对下一年项目预算变动做好科学预期，全面准确的掌握相关内容，不断提高项目预算编制准确性。

2.完善管理制度，规范档案管理工作

完善“政府领导、民政管理、部门配合、基层落实”的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体制，完善督导检查制度，协助乡镇制定的核查复核等具体工作制度。制定档案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做好档案管理台账，提升档案管理规范化水平。

3.当地行业收入标准制定困难，金融资产核实困难

在经济状况核查工作中引入专业的核查机构。向上级部门

反映，建议由市级统筹制定用于低保认定的当地行业收入标准，加强协调沟通，与银行建立信息核查机制，解决工资等金融资产核实难问题。

- 附件： 1.兖州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评价得分表
2.兖州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调查问卷

附件 1:

济宁市兖州区 2024 年度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财政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5项各占 1/5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若①②③齐全得权重 100%；如不符合①得 0 分；缺②扣权重 1/3；缺③扣权重 1/3。	2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项各占 1/4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 ③指标值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项各占 1/3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3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 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3
		资金分配 合理性	2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①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得1/2权重分； ②根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程度判断，分别得年度剩余权重的100%、75%、50%、25%和0%。	2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2019年度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达100%得相应权重的100%，每下降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2
		预算执行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达10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2
		资金使用 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项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存在①或③或④不满足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①③④同时符合，②不符合时，本项指标得75%权重分；	4

	组织实施 (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②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③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④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3
成本 (10分)	产出成本 (10分)	月人均保障标准	5	衡量月人均保障标准是否按照规定标准值。	月人均保障标准按照规定标准值，则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月人均补差标准	5	衡量月人均补差标准是否按照规定标准值。	月人均补差标准按照规定标准值，则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农村低保人数	10	衡量农村低保纳入保障的人数。	农村低保预算为6220人，变动在10%以内，得满分；否则可根据专家判断可得75%、50%、20%、0的权重分。	10
		政策知晓率	2	衡量农村低保政策宣传工作情况。	农村居民基本能够获悉农村低保政策得满分，否则可根据专家判断可得75%、50%、20%、0的权重分。	2
	产出质量 (10分)	帮扶程序规范性	2	衡量帮扶程序规范性。	帮扶程序规范，符合政策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农村低保认定准确率	3	衡量农村低保认定准确率。	农村低保认定准确，能够实现动态调整、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补助资金足额发放率	3	衡量补助资金能否按照核定金额足额发放。	补助资金能够按照核定金额足额发放，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产出时效 (10分)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	衡量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补助资金按月发放及时，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7
效益 (25分)	社会效益 (15分)	农村低保对象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8	衡量农村低保对象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农村低保对象生活水平提升6%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	6
		低保人员稳定情况	7	衡量农村低保政策对于农村低保人员稳定情况产生的效果。	农村低保人员稳定，无影响社会稳定事件发生得满分，否则每发生一起扣20%分值，扣完为止。	7
	可持续影响 (5分)	资金发放监管机制健全性	3	考察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项目形成健全的资金发放监管机制得满分，否则可根据专家判断可得75%、50%、20%、0的权重分。	3
		档案管理完备性	2		项目档案管理完备得满分，否则可根据专家判断可得75%、50%、20%、0的权重分。	2
	满意度 (5分)	农村低保对象满意度	2.5	考察服务对象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农村低保对象满意度达95%，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	2.5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2.5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达95%，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	2.5
合计			100			88

附件 2:

兖州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满意度调查问卷

非常感谢您参加本次问卷调查。为调查兖州区 2024 年度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的绩效情况，了解您对本项目实施的满意度，我们设置了本问卷，只需填写地点（镇街、村），不署名，请您在对应选项处打√。

敬请您积极参与，感谢您的支持！

1. 您的所属镇街、村：_____镇（街道）_____村

2. 您是否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A 是 B 否

3.最低生活保障金是否按时足额发放？

A 是 B 否 C 不清楚

4.您了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吗？

A 非常了解 B 了解一些 C 完全不了解

5. 据您所知，村里是否有应保但没有保或者不应保而保的家庭吗？

A 有 B 没有 C 不清楚

6.据您所知，镇（街道）或村相关人员有没有对申请家庭进行经济状况调查和民主评议？

A 有 B 没有 C 不清楚

7.您对镇（街道）等低保申请审核工作人员服务是否满意？

A 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不满意

8. 您觉得低保金对低保户的基本生活改善情况？

A 明显改善 B 略有改善 C 没有改善

9. 总的来说，您对现在的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和落实情况满意吗？

A 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不满意